

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

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50511204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為擴大臺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各區公所)便民服務範圍，辦理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，以達簡政便民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範圍，以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及終止登記申請案件為限。
- 三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管轄所：指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 - (二) 代收所：指協助代收非其管轄區申請案件之區公所。
- 四、代收所收受管轄所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。
 - (二) 檢核申請人及代理人應填寫欄位、申請書上簽章有無缺漏及清點附件項目、數量。
 - (三) 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(附件一)，由申請人及收件人員簽章確認。
 - (四) 填寫代收申請案件紀錄簿(附件二)。
 - (五) 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代收申請案件函送管轄所，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。